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坤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蕭郭阿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57,321元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1,5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